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0)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及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及 13.10 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而作出。

不尋常價格及成交量變動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本公司股份（「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於近期均有所上升。董事會在有關情況下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除本公告下文所披露者外，其並不知悉該等價格或成交量變動之任何原因或須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董事會已獲丁碧燕先生（「丁先生」，為本公司之一名執行董事及主席）告之，Huimin Holdings Limited（「Huimin」，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已出售 172,440,728 股股份（「出售事項」），代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 29.78%，代價為約每股股份港幣 0.47 元。按 Huimin 所深知，買方及其受益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出售事項完成後，Huimin 及丁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股份並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買方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告為根據本公司之要求而作出。董事會就本公告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碧燕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碧燕先生、于濟世先生、丁敬喜先生、陳始正先生、劉大貝博士及林珈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遙豪先生、鄧近平先生、廖秀健先生及黃景兆先生。